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以作為外國專業人員入國工作資格及審核之依據。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另依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規定，外籍學校教師之工作許可及管理移由教育部主政辦理，並授權該部訂定發布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本標準已無就聘僱外國人從事學校教師工作之資格條件予以規範；又基於行政簡化及實務需要，配合修正本標準有關外國人從事醫療保健工作之醫事機構名稱、聘僱外國人從事運動教練、運動員之雇主資格條件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工作場所限制等規定，以使本標準更臻完備，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增列外國人從事學校教師工作移由教育部受理申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修正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藥局等聘僱外國人從事醫療保健工作之醫事機構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三、 刪除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學校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員額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之一)
- 四、 增列行政法人為聘僱外國人從事運動教練、運動員之雇主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五、 刪除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工作場所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